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销行处字〔2021〕3号

当事人：李斌；性别：男；身份证号码：
210404 121X；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朝阳路东
段；威海暂住址：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花园；联系电话：139 2776。

2020年12月3日，我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花园有人涉嫌参加传销活动。我局执法人员于12月3日当天对该出租房屋进行了现场检查、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并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本局于2020年12月24日立案调查，期间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11月份经其朋友姚晓东介绍到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参与“50300民间互助理财”项目，并于2018年12月以现金方式交纳了50300元成为该项目的成员。当事人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先后介绍了郭巍、孟广杰交纳50300元加入该项目，随后孟广杰又介绍了其母亲、姐姐、姐夫、妻弟宋飞以同样的方式加入该项目，宋飞又介绍了其弟弟加入该项目，其介绍参与“50300民间互助理财”项目的下线共计达到5个层级7人，其通过介绍他人参与“50300民间互助理财”项目获利42248元。

另查明，该“50300民间互助理财”项目基本运作模式为：一个最小投资份额为3300元，每人最多可投21小份，

总额为 69300 元，投满 21 小份时直接返利 19000 元，故每个人的实际投入金额为 50300 元。当投满 21 小份后“投资人”即获得完全加入资格，成为成员体系中的“三星”级别，并拥有三个继续发展他人加入的名额，实际是要求参加者发展下线，让下线参与者自觉自愿地交纳 50300 元。当参加者发展了两名下线，连同自己共 3 人，每人 21 小份，合计 63 小份后，再以每份 3300 元的价格买入 2 两小份，总计达到 65 份，即可晋升为“四星”；当参加者及其直接下线和间接滚动发展的下线总人数达到 29 人（实际需要总计达到 600 小份），就可以晋升为“五星”。此时参加者连同其所有下线共有 4 代人，当这 4 代人中每代都有人达到“五星”，参加者即可单线“出局”，该项目宣称单线“出局”可累积获得的收益约为 273 万元，当参加者达到三条线“出局”为最终出局，参加者会得到总计约 800 万元收入。该项目的获利模式为参加者每有一名直接或间接滚动发展的下线缴纳 50300 元入门费后，参加者本人都会依据一定的计算方式获取数额不等的收入，该收入全部来源于下线缴纳的入门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的事实。
2.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反映对当事人租住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提取相关证据材料的事实。
3. 当事人的询问笔录、手书下线人员结构图各 1 份，郭巍的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手机中提取的行业工作（三）班资料各 1 份，证据提取单 6 份。证明当事人参加并介绍他人参加“50300 民间互助理财”项目，并依据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计算和获取报酬的事实。

本局认为，上述“50300 民间互助理财”项目不提供任何商品和服务，通过虚假承诺高额回报吸引人员参加交纳入门费，并要求参加者不断发展下线，参加者本人依据发展的下线人员的数量获取一定比例的收入，该收入全部来自下线人员交纳的入门费，根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之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介绍、诱骗他人参加传销的违法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以合法的方式获得利益，该“50300 民间互助理财”项目通过不断发展人员瓜分入门费牟取非法利益，是典型的“拉人头”式传销，当事人通过介绍、诱骗他人参加传销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严重扰乱了经济秩序，影响了社会稳定。鉴于当事人的非法经营额为 42248 元，依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二百七十六条“介绍、胁迫、诱骗他人参加传销【较轻】情形，非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下，尚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的，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适用低幅度处罚裁量阶次。

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

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42248 元；
 2. 罚款 200000 元。
- 以上金额合计 242248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各营业网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本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当事人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海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15 日
3710011098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